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5-02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5年6月29日发出。

2、会议于2015年7月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韩波先生、吕桂霞女士、孙茂成先生。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议案》。

为更好地把握资本市场机会,提升公司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股权价值,公司拟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选择时机通过广发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购买进行增持,或通过广发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转让进行减持;累计增持股数不超过3亿股,累计减持股数不超过 3亿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政府有关监管规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则,全权办理对在上述限额内的广发证券股权进行市值管理操作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2)。

审议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5-03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长李利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香港成熟的市场及良好的商业环境,谋求公司业务和境外投融资的发展机会,公司拟投资设立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22亿港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拟设立的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议案》;

为更好地把握资本市场机会,提升公司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股权价值,公司拟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选择时机通过广发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购买进行增持,或通过广发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转让进行减持;累计增持股数不超过3亿股,累计减持股数不超过 3亿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政府有关监管规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则,全权办理对在上述限额内的广发证券股权进行市值管理操作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5-03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香港成熟的市场及良好的商业环境,谋求公司业务和境外投融资的发展机会,公司拟投资设立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2015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投资设立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oDo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Industrials co., LTD

2、注册资本:港元22亿元

3、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4、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5、经营范围:国际贸易、信息收集与广告投放、技术合作、证券投资、其它项目投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香港作为一个高度国际化的城市,具有方便营商的环境、法治体制、自由贸易制度、自由流通的资讯、公平开放的竞争环境、发展完备的金融网络、一流的运输及通讯基建网络以及高教育水平的劳动人口等。此外,香港还有庞大的外汇储备、可自由兑换的稳定货币、稳健的财政储备,以及低税率的简单税制。

吉林敖东香港公司的成立,作为公司海外平台,能够充分利用香港成熟的市场及良好的商业环境,谋求公司业务和境外投融资的发展机会,促进吉林敖东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市场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境外的知名度。

四、其他

本公司将持续披露以上对外投资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5-03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1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信息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2、审议《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议案》。

为更好地把握资本市场机会,提升公司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股权价值,公司拟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选择时机通过广发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购买进行增持,或通过广发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转让进行减持;累计增持股数不超过3亿股,累计减持股数不超过 3亿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政府有关监管规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则,全权办理对在上述限额内的广发证券股权进行市值管理操作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16日8:30至11:30、13:30至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3。

2、投票简称:敖东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敖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就可进行网络投票。

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的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深交所提供服务密码、数字证书两种身份认证方式供投资者选择,两种方式一经申领均可重复使用,长期有效。分别介绍如下:

1、服务密码(免费申领)

服务密码通过“互联网申请,交易系统激活”的方式申领,其安全性不低于交易系统且不收取任何费用,申领步骤为:

第一步: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服务专区”“密码服务”栏目,点击“申请密码”。

第二步: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

第三步: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

第四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注意:交易系统长期挂牌 “密码服务”证券(证券代码为 369999),供激活密码委托用;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密码成功5分钟后,密码服务正式开通;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第四步相同,只是买入价格变为 2 元,买入数量为大于 1 的整数。

2、数字证书

“数字证书” 是目前最安全的网上身份认证方式,数字证书存放于 USB-KEY 介质中,申领时需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资料, 每个数字证书可以储存多个账号,多个账号可同时投票。

需要领取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 25918486

邮 箱:ca@szse.cn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3、附件: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			
2	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议案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4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8日下午14:00(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7日15:00至2015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7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性质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6月23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15年7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时间: 2015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2、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63	隆基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63;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性质变更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4.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隆基机械”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63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63	买入	1.00元	2股
362363	买入	2.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在申报 5 分钟后激活成功方可使用。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申报挂失,在申报 5 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7月7日15:00至2015年7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刘建　　呼国功

3、联系电话:(0535) 8881898　　8842175;传真:(0535) 8881899

4、邮政编码:265716

特此通知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性质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4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5号文核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40万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3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82.9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350.2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3)汇所验字第7-00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年产3.5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和“年产80万套制动钳项目”。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年产80万套制动钳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项目延期事宜,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延期事项发表了意见。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已全部调试完毕,正式投产。产品主要供给欧美高端市场,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产品品种,使公司基本具备制动器总成的生产条件,以满足广大的海外客户及国内各大汽车厂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同时由于该产品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相比传统产品具有较高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由于项目达产尚需一定时间,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47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252号),公司对《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对《关注函》中所列关注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你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1,527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1.2%,仅略高于你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限30%。你公司章程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但此次你公司利润分配采用10送9派1的方式,90%的利润分配采用送红股的方式进行,请说明是否符合章程的该项规定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逃避现金分红的意图, 并请你公司全体董事就此发表意见。

说明: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议的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逃避现金分红的意图。

(1)根据公司章程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

公司此次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1,5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1.2%,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根据往年公司利润实现情况,预计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可达到30%,不存在逃避现金分红的意图。

(3)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议采用送红股作为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式是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成长性和回报股东而作出的, 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第四条之规定“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议的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逃避现金分红的意图。

二、你公司章程一百六十条“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还规定,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结合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以及你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判断,说明你公司披露的中期分配及转增预案是否违反你公司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和现金分红政策,是否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如有,请说明整改计划。

说明:

1、公司披露的中期分配及转增预案未达到公司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和现金分红政策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中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

2、公司主营业务由“商业运营、高岭土生产和销售”调整为“商业运营、文化娱乐及互联网金融”。2014年8月,公司发布《战略转型升级的规划纲要》后,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切入文化娱乐和互联网金融领域,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作如下调整:

分配方案(每10股)				
	送股	转增	派现	现金分红比例
已经披露方案	9.00	1.00	1.00	10%
拟修改的方案	8.00	1.00	2.00	20%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相关解释回函内容,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6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格林美”)和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格林美”),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分别进行了工商事宜变更。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武汉格林美、天津格林美进行相关工商事宜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武汉格林美已经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格林美已经取得天津市静海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与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格林美、天津格林美变更前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1、武汉格林美的工商变更信息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格林美(武汉)循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首席代表)变更	许开华	周继锋
主营范围变更	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报废电子产品、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的回收、分类处置与销售;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的销售及寄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加工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准期限内经营)	承接政府事务外包、信息咨询;环境监测与治理;金属服务;分析检测、项目评估与可研报告服务;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创新创业服务、仓储服务;互联网开发、网络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开发、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循环技术开发;互联网项目投资、环保产业与高技术产业投资、新兴产业投资;再生资源回收、仪器仪表回收与再造;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加工批发兼零售;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报废电子产品、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的回收、分类处置与销售;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的销售及寄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情况变更	张博晓(董事);王健(总经理(厂长));唐建光(监事);牟健(董事);许开华(董事长)	唐建光(监事);周继锋(执行董事/总经理)
法人股东名称变更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天津格林美的工商变更信息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主营范围变更	废五金、废金属、废电池、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废塑料、废线路板、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铁粉及有色金属粉末、合金及其压延制品、塑料原料及其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废旧物资展示、交易咨询、会议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以上经验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废五金、废金属、废电池、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废塑料、废线路板、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铁粉及有色金属粉末、合金及其压延制品、塑料原料及其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废旧物资展示、交易咨询、会议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互联网开发与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开发;环境技术研发及信息咨询服务;网上销售废旧电子产品、废旧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人股东名称变更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6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省商务厅和江西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 “关于同意绿色回收工程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赣商务流通批[2014]295号),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是江西省绿色回收工程的承建企业,江西格林美获得财政补助资金400万元,用于绿色回收工程项目建设,目前,江西格林美已经收到首批补助资金240万元。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财政资助将对公司2015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持续跟进、测算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536　股票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8

华映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备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方案。

2、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高中小